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雄檢冠總(112 檢管 3180)字第 7649 號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檢管字第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

發還,特此公告招領。

ď	<u> </u>	
		A CONTRACTOR OF THE CONTRACTOR
第 3180	號業件內扣押報	
在不明	或因其他事故,	<u>≡</u> 不能

編	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	電子產品	1支		許詒翔	新竹縣竹北市	114. 8. 6
		(iPhoneX 手					催領
		機))	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,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 署提出聲請;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 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: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,電話: 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黃元冠